

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庆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许旺

项目负责人：何许旺

建设单位：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65181938

邮编：246501

地址：宿松县孚玉路 185 号

编制单位：安庆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58959638

邮编：246000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文苑路 188 号市筑梦新区 A4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松县孚玉路 18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为肉鸭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2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15 日， 2020 年 12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松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95.6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2395.6 万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0 年 2 月； 2) 《关于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松环建[2012]64 号，2012 年 11 月 30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 “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限值要求；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城北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相关规定。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3">锅炉废气</td><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限值要求</td><td>氮氧化物</td><td>mg/m³</td><td>300</td></tr><tr><td>二氧化硫</td><td>mg/m³</td><td>300</td></tr><tr><td>颗粒物</td><td>mg/m³</td><td>50</td></tr><tr><td rowspan="3">无组织废气</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 扩改二级标准</td><td>氨</td><td>mg/m³</td><td>1.5</td></tr><tr><td>硫化氢</td><td>mg/m³</td><td>0.06</td></tr><tr><td>臭气浓度</td><td>无量纲</td><td>20</td></tr><tr><td>废水</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mg/m ³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300	颗粒物	mg/m ³	50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 扩改二级标准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mg/m ³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300																													
		颗粒物	mg/m ³	50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 扩改二级标准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GB8978-1996) 中三级 标准和城北污水处理站 接管标准	SS	mg/L	400
			BOD ₅	mg/L	200
			COD	mg/L	500
			NH ₃ -N	mg/L	25
			动植物油	mg/L	100
			总大肠菌群	MPN/L	/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	dB (A)	昼间 65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肉食品加工项目位于安徽省宿松县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21853m²，项目新建一座占地 32.78 亩的畜产品加工企业：分为屠宰区、加工区、冷冻冷藏区、管理中心、废弃物处理中心、停车场、绿化美化带等部分。

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肉食品加工项目经宿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松发改投[2008]39 号文备案，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编制完成了《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肉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5 月 12 日，安庆市环保局以环建函[2008]113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随着行业的发展，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编制完成了《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是未批先建，属于补办环评审批手续），2012 年 12 月 30 日，宿松县环境保护局以松环建[2012]64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由于公司不熟悉相应法律和法规，同时也缺乏环保意识，未能及时完成验收手续。因此 2018 年 5 月委托安徽爱迪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肉食品加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但是“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简称“本项目”）仍未完成验收手续。2018 年 12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826662903903D001Y）。

目前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并完成设备调试，环保设施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此 2020 年 12 月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5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3 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验收内容：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4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屠宰和加工车间	2800m²	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	加工车间建设位置变动，位于厂区南侧。
	羽毛库			
	速冻库	1500m²，依托现有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职工宿舍楼	900m²，依托现有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职工食堂	150m²，依托现有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640m²，依托现有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电力供应由宿松县工业园电网供给，工业园区新建 35kv 变电所，内设 20 处 k 开闭所，分别向东区和西区两部分供电，故宿松工业园电网能满足该项目用电需求。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室外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的供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接入，项目用水主要为禽类屠宰加工废水、职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26250 吨。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 GB13457-9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二郎河。远期待宿松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项目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要求后排入二郎河。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室外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的供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接入，项目用水主要为禽类屠宰加工废水、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要求后排入二郎河。
	供热	一期工程安装了一台型号为 LSS0.5-0.39 的 0.5th 燃煤热水锅炉，年耗煤量约 90 吨，燃煤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30 米直径 0.3 米的烟囱排空。本项目建成后每天约需 95℃热水 17m 若使用煤作为燃料约耗煤 02 吨。依托现有		本项目依托一期锅炉，现在一期锅炉已进行升级改造，以生物质为燃料，不在使用煤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经水幕除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同时本项目新建一台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锅炉，锅炉烟气经水幕除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屠宰加工中产生的腥臭，鸭血、鸭毛、鸭、鸭、的内容物等固废暂时贮存时散发的腥臭、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以及锅炉烟气。固体废弃物应做到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系统应采用半地下加盖处理，同时定时冲洗屠宰车间，并保持周围环境清洁。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半地下加盖处理，同时定时冲洗屠宰车间，并保持周围环境清洁。
	废水	项目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 GB13457-9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二郎河。远期待宿松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项目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要求后排入二郎河。	本项目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经气浮+水解酸化+SBR+氧化塘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郎河。本项目在原有基础扩建一套气浮+水解酸化+SBR+氧化塘污水处理系统，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噪声	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鸭毛收集晒干后出售给羽绒制品企业；鸭血、鸭粪、鸭的肠胃内容物、鸭肝门、鸭嗦等出售给村民用于养猪、养鱼；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经干化后出售给村民用作农田、果园施肥；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鸭血、鸭粪、鸭的肠胃内容物、鸭肝门、鸭嗦等临时堆积场必须建设避雨棚，堆放场必须设置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严禁乱堆乱放。	沥血、打毛、掏嗦、割肛、掏膛等工段产生的鸭血、鸭毛、鸭嗦、鸭肝、鸭的肠胃内容物等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干化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灰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要求设置鸭血、鸭粪、鸭的肠胃内容物、鸭肝门、鸭嗦等临时堆积场。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实际数量	
1	挂鸭机	50m ²	1 座	1 座	/
2	电晕机	ZD-006	1 台	1 台	/
3	浸烫池	ZDT-01	1 台	1 台	/
4	高压喷淋机	ZD-01	1 台	1 台	/
5	打脖机	ZD-006	1 台	1 台	/
6	A 字型立式粗脱毛机	ZDT-006	1 台	1 台	/
7	A 字型立式精脱毛机	ZDT-SX06	1 台	1 台	/
8	浸蜡机	ZDT-06	4 台	4 台	/
9	冷蜡机	30m ²	1 间	1 间	/
10	剥肫机	ZD-201	1 台	1 台	/
11	打油机	ZD-100	1 台	1 台	/
12	打爪机	ZD	1 台	1 台	/
13	螺旋预冷机	ZDT	2 台	2 台	
14	包装台	2.2m×0.8m	34 台	34 台	
15	真空包装机	DZ-600/2S	1 台	1 台	
16	烘毛机	/	1 台	1 台	

2.6 物料能源消耗

表 2.6.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鸭	只	90 万	91 万	/
食用蜡	吨/年	5	5.2	/
水	吨/年	26250	26250	/

2.7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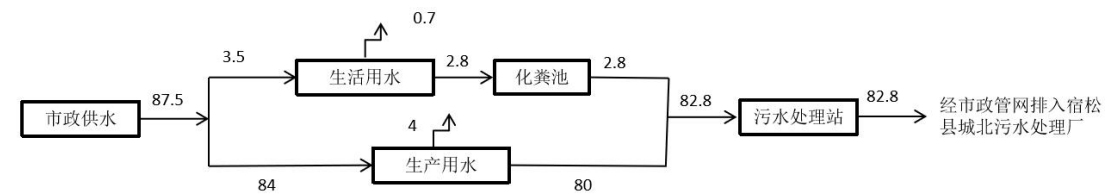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87.5m³/d (26250t/a)。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生产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由市政管网排入宿松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员工 35 人，厂区提供食住，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污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再由市政管网排入宿松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二浪河。

2.8 生产工艺流程

禽类屠宰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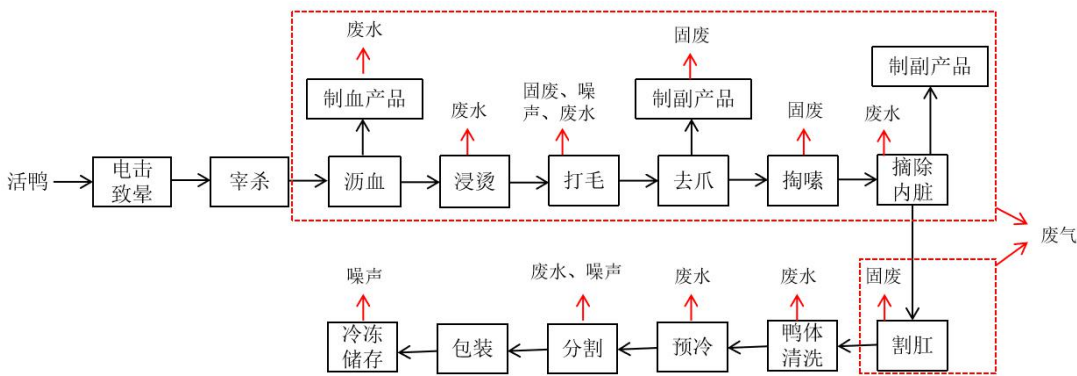


图 2.8.1 禽类屠宰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健康活禽（主要为肉鸭）在称重分检后经电击致晕、宰杀沥血后放入一定温度的热水中浸润一定时间，以利于脱毛。浸润过的鸭体送入脱毛机，脱去羽毛后，经去爪、割气管、掏嗦、开肛、摘除肉脏、割肛等一系列工序后，即得到鸭胴体。鸭胴体清洗后送入预冷间，顶冷后送入分割间，按肉质不同进行分割修整，分割后鸭肉经专用包装设备计量包装后进入金属检测仪检测，以免肉中混进金属颗粒。通过金属检测后的鸭肉送入真空包装机，抽真空后封口包装即成品。

2.9 项目变动情况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评要求建设项目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一期工程安装了一台型号为 LSS0.5-0.39 的 0.5th 燃煤热水锅炉，年耗煤量约 90 吨，燃煤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30 米直径 0.3 米的烟囱排空。	本项目依托一期锅炉，现在一期锅炉已进行升级改造，以生物质为燃料，不在使用煤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经水幕除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仅在依托的锅炉不能使用时，启用备	否

本项目建成后每天约需 95℃热水 17m 若使用煤作为燃料约耗煤 02 吨。依托现有	同时本项目新建一台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锅炉，锅炉烟气经水幕除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用锅炉	
将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接入经改造后的气浮+水解酸化+SBR+氧化塘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经气浮+水解酸化+SBR+氧化塘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郎河。本项目在原有基础扩建一套气浮+水解酸化+SBR+氧化塘污水处理系统，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新增一套废水处理系统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主要原料是肉鸭，其来源主要是宿松县养殖户，采用鸭笼收购，鸭笼由养殖户提供并定期清洁，厂区内不设置待宰肉鸭临时养地，所选肉鸭均现运现杀，项目区内也无堆存饲料的仓库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屠宰加工中产生的腥臭，鸭血、鸭毛、鸭、鸭、的内容物等固废暂时贮存时散发的腥臭、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以及锅炉烟气。

1) 锅炉烟气

本项目依托一期锅炉，现在一期锅炉已进行升级改造，以生物质为燃料，不在使用煤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经水幕除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同时本项目新建一台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锅炉，锅炉烟气经水幕除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2) 屠宰加工中产生的腥臭，鸭血、鸭毛、鸭、鸭、的内容物等固废暂时贮存时散发的腥臭、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固体废弃物应做到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系统应采用半地下加盖处理，同时定时冲洗屠宰车间，并保持周围环境清洁。



锅炉



水幕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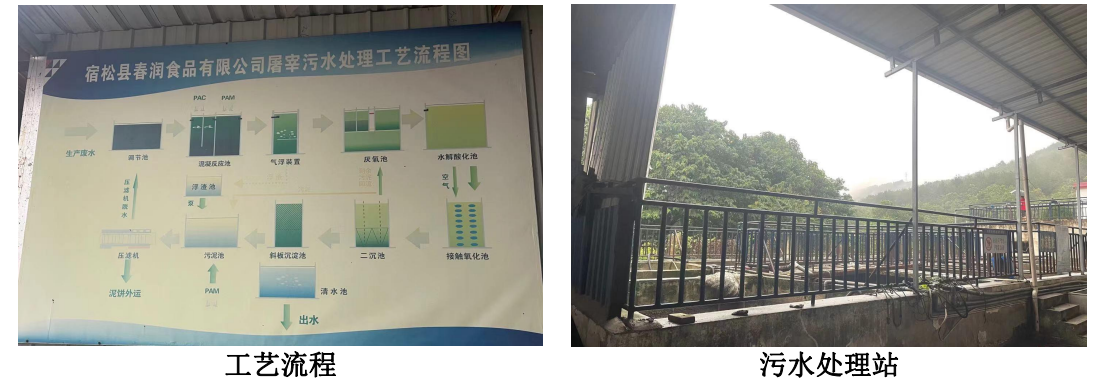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包括：①屠宰前的部分鸭体表面和肛门四周粪便污染严重的鸡（鸭）只的清洗废水；②脱毛后冲洗鸭屠体产生的废水；③取出内脏后体腔的

清洁废水；④对落地或粪污、胆污的肉尸的冲洗废水；⑤全鸭整理及分割加工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冲洗废水；⑥冲去生产机械或器具上的污染物产生的废水；⑦生产线主车间的清洁废水。

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主要为各屠宰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运输噪声和鸭叫声等。

本项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沥血、打毛、掏嗦、割肛、掏膛等工段产生的鸭血、鸭毛、鸭嗦、鸭肝、鸭的肠胃内容物等，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灰。

沥血、打毛、掏嗦、割肛、掏膛等工段产生的鸭血、鸭毛、鸭嗦、鸭肝、鸭的肠胃内容物等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干化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灰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鸭毛	一般固废	-	34 吨/年	固态	外售
2	沥血、打毛、掏嗦、割肛、掏膛等工段产生的鸭	一般固废	-	300 吨/年	固态	外售

	血、鸭毛、鸭嗦、鸭肝、鸭的肠胃内容物等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	12 吨/年	固态	环卫清运
4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灰	一般固废	-	5 吨/年	固态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 吨/年	固态	



固废暂存场所

5、其他环保措施

(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m，即无组织恶臭生产单元周围 500m 范围内的区域，不应有农户、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大气环境敏感点。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附近无敏感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安庆市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在确保环保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正常运转，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环保主管部门总量控制要求，可以将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关于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松环建[2012]64 号）

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安庆市环科所 2010 年 2 月编制完成的《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建成投产，属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此前由于你公司原有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满足该项目污水处理需要，我局一直未予审批。现你公司对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改造，并已基本完成，经研究，我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该项目位于宿松县经济开发区内，西临现有工程（年屠宰牲畜 9 万头项目）的加工车间，北临园区道路，南临宿松县和平鸽门业有限公司，东临林场，总投资 2395.6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设一栋屠宰和加工车间、一个羽毛库，依托现有工程速冻库、冷藏库、污水处理系统、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和职工食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且宿松县发改委下达了《关于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养殖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送法改许可[2008]39 号），准予备案（肉鸭养殖项目已另行环评）；符合县工业园产业定位，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基本可行，原则同意。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将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接入经改造后的气浮+水解酸化+SBR+氧化塘污水处理系统。

近期，在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之前，处理达到 GB13457-9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加权平均计算的总排水中各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COD:77.6mg/L、BOD5:28.8mg/L、NH₃-N:15mg/L）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远期，处理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对现有锅炉，使用水解酸化工艺产生的沼气替代作为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II时段排放限值。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屠宰加工中产生的腥臭，鸭血、鸭毛、鸭嗦、鸭肝、鸭的肠胃内容物等固废暂时贮存时散发的腥臭及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固体废弃物应做到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系统应采用半地下加盖处理，同时定时冲洗屠宰车间，并保持周围环境清洁。你公司应在厂区四周种植具有降噪功能的高大树木，通过绿化隔声带进一步吸声降噪，净化空气。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

鸭毛收集晒干后出售给羽绒制品企业；鸭血、鸭粪、鸭的肠胃内容物、鸭肝门、鸭嗦等出售给村民用于养猪、养鱼；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经干化后出售给村民用作农田、果园施肥；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你公司必须建设规范化的固废暂存设施，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规定。鸭血、鸭粪、鸭的肠胃内容物、鸭肝门、鸭嗦等临时堆积场必须建设避雨棚，堆放场必须设置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严禁乱堆乱放。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按照 GB18078-2008《肉类联合加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规定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 米，即无组织恶臭生产单元（屠宰

加工车间、固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边界距大气敏感区的防护距离为 500 米，在厂址四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项目。

（六）加强项目区内的绿化

（七）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渠道。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以上要求，未完成的限于批复下达三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我局申办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宿松县工业园环境保护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五、项目实施后，污水排放至城北污水处理厂，故不安排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关于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松环建[2012]64 号）与实际对照表

表 4.2.2 松环建[2012]64 号 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将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接入经改造后的气浮+水解酸化+SBR+氧化塘污水处理系统。 近期，在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之前，处理达到 GB13457-9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加权平均计算的总排水中各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COD:77.6mg/L、BOD5:28.8mg/L、NH3-N:15mg/L）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远期，处理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经气浮+水解酸化+SBR+氧化塘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

废气处理措施	对现有锅炉，使用水解酸化工艺产生的沼气替代作为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II时段排放限值。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屠宰加工中产生的腥臭，鸭血、鸭毛、鸭嗦、鸭肝、鸭的肠胃内容物等固废暂时贮存时散发的腥臭及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固体废弃物应做到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系统应采用半地下加盖处理，同时定时冲洗屠宰车间，并保持周围环境清洁。在厂区四周种植具有降噪功能的高大树木，通过绿化隔声带进一步吸声降噪，净化空气。	锅炉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固体废弃物应做到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系统应采用半地下加盖处理，同时定时冲洗屠宰车间，并保持周围环境清洁。在厂区四周种植具有降噪功能的高大树木，通过绿化隔声带进一步吸声降噪，净化空气。	/
噪声防治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
固废处理措施	鸭毛收集晒干后出售给羽绒制品企业；鸭血、鸭粪、鸭的肠胃内容物、鸭肝门、鸭嗦等出售给村民用于养猪、养鱼；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经干化后出售给村民用作农田、果园施肥；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设规范化的固废暂存设施，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规定。鸭血、鸭粪、鸭的肠胃内容物、鸭肝门、鸭嗦等临时堆积场必须建设避雨棚，堆放场必须设置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严禁	已落实。沥血、打毛、掏嗦、割肛、掏膛等工段产生的鸭血、鸭毛、鸭嗦、鸭肝、鸭的肠胃内容物等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干化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灰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要求设置鸭血、鸭粪、鸭的	/

	乱堆乱放。	肠胃内容物、鸭肝门、鸭嗦等临时堆积场。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 GB18078-2008《肉类联合加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规定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 米，即无组织恶臭生产单元（屠宰加工车间、固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边界距大气敏感区的防护距离为 500 米，在厂址四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项目。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附近无敏感点。	/

4.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表 4.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一、废气						
恶臭	鸭毛收集后采用专用设备密封晒干出售给浙杭州天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鸭血、鸭粪、的肠胃内容物、鸭肛门、鸭等出售给村民用于养猪、养鱼，做到日产日清		/	已落实。鸭毛收集后采用专用设备密封晒干出售；鸭血、鸭粪、的肠胃内容物、鸭肛门、鸭等出售，日产日清	/	/
锅炉烟气	使用布袋除尘器替代旋风除尘器、烟囱高度布袋除尘器 30 米	布袋除尘器	10	已落实。锅炉烟气经水膜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
二、水污染源						
混合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采用“气浮+水解酸化+SBR+氧化塘”处理系统	增加水解酸化池、氧化塘，依托现有工程的气浮池、SBR 处	20	已落实。	20	/
						/

		理池				
三、固体废物						
鸭毛收集晒干后出售给羽绒制品企业；鸭血、鸭粪、鸭的肠胃内容物、鸭肝门、鸭嗦等出售给村民用于养猪、养鱼；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经干化后出售给村民用作农田、果园施肥；煤渣外运出售于制砖、铺路等。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伤病禽类企业一经发现即退回供货商，由供货商自行处理。鸭血、鸭粪、鸭的肠胃内容物、鸭肝门、鸭嗦等临时堆积场必须建设避雨棚，堆放场必须设置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固废妥善的处置	10	已落实。沥血、打毛、掏嗦、割肛、掏膛等工段产生的鸭血、鸭毛、鸭嗦、鸭肝、鸭的肠胃内容物等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干化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灰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要求设置鸭血、鸭粪、鸭的肠胃内容物、鸭肝门、鸭嗦等临时堆积场；本项目无煤渣；对伤病禽类企业一经发现即退回供货商，由供货商自行处理。	10	/
合计			40		4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工况：在验收监测期间，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6、监测数据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长管型酸碱度笔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ESJ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臭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臭气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声校准计

5.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5.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所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5.4.3 废水检测

废水监测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进行，并进行平行样和质控样测定确保其准确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补测废水）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连续采集 3 个样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1，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2~○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4 次/天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调整点位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W1	废水总排口	pH、SS、BOD ₅ 、COD、NH ₃ -N、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	连续 2 天，4 次/天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周期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西	
N3		厂界南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0.12.14~2020.12.15 和 2020.12.21-2020.12.22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营运，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名称	设计屠宰量 (m ²)	实际屠宰量 (m ²)	生产负荷(%)
2020.12.14	禽类（鸭）	3000	2400	80.0
2020.12.15	禽类（鸭）	3000	2390	79.7
2020.12.21	禽类（鸭）	3000	2450	81.7
2020.12.22	禽类（鸭）	3000	2385	79.5

验收监测结果:

(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2。

表 7.2 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14	锅炉废气排放口	标况风量 Nm ³ /h	3334	3296	3272	3301	/	/
		含氧量%	12.9	13.1	12.4	12.8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8	8.3	8.4	8.2	50	达标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1.6	12.6	11.7	12.0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7	0.027	/	/
		二氧化硫浓度	10	19	17	15	300	/

		mg/m ³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5	29	24	23	3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33	0.063	0.056	0.051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51	49	54	51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76	74	75	75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70	0.162	0.177	0.170	/	/
2020.12.15	锅炉废气排放口	标况风量 Nm ³ /h	3303	3256	3384	3314	/	/
		含氧量%	12.3	12.5	11.9	12.2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8.1	8.6	8.2	8.3	50	达标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2.0	13.1	11.4	12.2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8	0.028	0.028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14	16	12	14	300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21	24	17	21	3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2	0.041	0.046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50	48	57	52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74	73	80	76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65	0.156	0.193	0.171	/	/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12.2mg/m³、23mg/m³ 和 76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结果 点位、频次		2020.12.14			2020.12.15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8	1×10^{-3}	<10	0.07	1×10^{-3}	<10
	第二次	0.11	1×10^{-3}	<10	0.09	2×10^{-3}	<10
	第三次	0.11	ND	<10	0.07	1×10^{-3}	<10
	第四次	0.10	ND	<10	0.08	ND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2	2×10^{-3}	<10	0.13	4×10^{-3}	<10
	第二次	0.12	3×10^{-3}	<10	0.14	5×10^{-3}	<10
	第三次	0.14	5×10^{-3}	<10	0.12	3×10^{-3}	<10
	第四次	0.15	4×10^{-3}	<10	0.13	4×10^{-3}	<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7	4×10^{-3}	<10	0.14	3×10^{-3}	<10
	第二次	0.15	3×10^{-3}	<10	0.18	3×10^{-3}	<10
	第三次	0.18	3×10^{-3}	<10	0.16	4×10^{-3}	<10
	第四次	0.17	2×10^{-3}	<10	0.17	3×10^{-3}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6	2×10^{-3}	<10	0.13	5×10^{-3}	<10
	第二次	0.13	4×10^{-3}	<10	0.12	3×10^{-3}	<10
	第三次	0.11	3×10^{-3}	<10	0.12	4×10^{-3}	<10
	第四次	0.12	4×10^{-3}	<10	0.14	5×10^{-3}	<10
排放浓度最大值		0.18	5×10^{-3}	<10	0.18	5×10^{-3}	<10
标准限值		1.5	0.06	<10	1.5	0.06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8\text{mg}/\text{m}^3$ 、 $5 \times 10^{-3}\text{mg}/\text{m}^3$ 、<10。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扩改二级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0.12.14	-2.2-3.5	102.7-103.4	东北	2.5-2.9	阴
2020.12.15	2.3-4.5	102.7-103.1	东北	2.4-2.7	阴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编号、名称	2020.12.14		2020.12.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48.5	43.5	48.2	43.3
N2 厂界西	49.6	44.3	49.3	44.7
N3 厂界南	52.8	46.1	52.8	46.4
N4 厂界北	54.2	47.5	54.3	47.5
执行标准限制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8.2dB（A）-54.3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3.3dB（A）-47.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总大肠菌群 MPN/L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点位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总大肠菌群
2020.12.21	污水 总排 口	1	7.15	175	35.3	0.705	60	0.23	210
		2	7.13	172	38.5	0.716	58	0.29	200
		3	7.12	180	39.5	0.725	62	0.23	190
		4	7.14	180	38.1	0.702	63	0.24	210
		范围/ 均值	7.12-7.15	177	37.9	0.712	61	0.25	179
2020.12.22	污水 总排 口	1	7.09	182	37.3	0.710	61	0.23	230
		2	7.11	180	36.9	0.731	59	0.22	200
		3	7.12	178	37.5	0.739	61	0.14	220
		4	7.10	175	35.1	0.745	59	0.14	220
		范围/ 均值	7.09-7.11	179	36.7	0.731	60	0.18	218
标准限值			6-9	500	200	25	400	10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 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09-7.15 无量纲, 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SS: 61mg/L、COD_{cr}: 179mg/L、BOD₅: 63.2mg/L、NH₃-N: 0.731mg/L、动植物油: 0.25mg/L、总大肠菌群: 218MPN/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城北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 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城北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属于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1) 有组织废气**

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 锅炉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12.2\text{mg}/\text{m}^3$ 、 $23\text{mg}/\text{m}^3$ 和 $76\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 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属于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8\text{mg}/\text{m}^3$ 、 $5\times 10^{-3}\text{mg}/\text{m}^3$ 、 <10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属于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 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8.2\text{dB}(\text{A})$ - $54.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3.3\text{dB}(\text{A})$ - $47.5\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综上所述,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属于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09-7.15 无量纲, 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SS: $61\text{mg}/\text{L}$ 、 COD_{Cr} : $179\text{mg}/\text{L}$ 、 BOD_5 : $63.2\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0.731\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0.25\text{mg}/\text{L}$ 、总大肠菌群: $218\text{MPN}/\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城北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城北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4、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 （1）定期维护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确保项目废气和废水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

附件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立项备案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6 企业承诺书

附件 7：固废处置证明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0 检测报告